

社會福利暨社區發展重要活動紀要

(八十年三月至五月)

邱國光

內政部召開「兒童、少年、老人及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

內政部於本(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內政部第一會議召開「兒童、少年、老人及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由許部長親自主持，經出席委員熱烈討論，做成數項決議。

一、關於約聘僱社會工作人員納入編制案，除請省市政府應照院令儘速完成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之修訂外，另洽請本委員會委員規劃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制度。

二、為求落實「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省市政府行政人員講習由內政部會同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各鄉鎮市區承辦人員及社區人員講習則由省、縣市政府辦理。

三、為維護兒童、青少年權益，由內政部函司法院及法務部轉知所屬各審檢單位加強在審理兒童及少年案件時參酌兒童、少年福利法，並建請司法官訓練中心安排是項課程以充實兒童、少年福利理念。

「青少年與法律」研討會四月底在香港舉行

香港青年協會於四月廿五至廿七日假香港新世界海景酒店舉辦「青少年與法律」研討會，邀請大陸、臺灣、香港、澳門四地代表團參加，針對主題提出專題報告並分組研討。

臺灣地區由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組團參加，團員包括臺北少年法庭陳孟瑩庭長、臺北地方法院邱金土主任觀護人，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蔡德輝所長、臺灣大學王培勳教授、文化大學兒童青少年福利研究所周震歐所長、基隆市政府社會局尹克強局長及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內政部代表，並由立法委員饒穎奇先生擔任團長。

臺灣代表團曾與大陸代表團一起參觀香港律師會、觀塘法院、警務處總部、社會福利署觀塘感化組、懲教署大潭峽懲教所、扶幼會則仁中心、社會福利署培志男童院、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紅磡青少年中心及閱覽室、外展社會工作隊等機構。

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為使各有關機關及團體與其所屬之志願服務團(隊)加強彼此聯繫，交換服務經驗，提昇服務品質，充實服務知能，特於本(八〇)

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廳再度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第四次會議，期盼藉此達到「以學術來提高素質，以專業來改進服務」之理想目標。與會人員包括各有關機構及團體之負責人、志工督導及其所屬之志願服務團（隊）幹部、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科）代表等有關人員。

會中選特別邀請臺北市政府環保局陳副局長武雄以「心手相連展新猷——建國八十年志願服務的新取向」為題發表專題報告，在專題報告後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會議於下午五時在與會人員齊聲高唱「志願服務歌」之歡樂歡聲中圓滿結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健部來臺參觀社會福利機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健部於本（八十）年三月十日及十七日來華觀摩訪問，由內政部社會司與榮總傷殘重建中心合作，接待參觀國內社區心理衛生機構，包括內政部社會司、康復之友協會、陽明教養院、救星教養院、紅十字育幼中心春暉園、南投教養院、榮總傷殘重建中心等機構。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社會福利部門計畫摘要

內政部社會司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的執行，研提六年重要施政計畫報告。本計畫內容係就社會福利、社會保險（農保、低收入戶健康保險、殘障者健康保險）、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制度及志願服務等項列為重點，中央預計在六年內編列一千四百六十餘億元，併同省（市）、縣（市）

自行編列的經費，積極辦理諸項社會福利服務（省市推展項目另有編列）。由於目前的福利資源分配未能普遍的落實於每一地區，所以前四年計畫偏重硬體設備的增建及修（改）建，以擴大服務對象與範圍，後二年則偏重軟體的充實，也就是秉持「重視前線」、「關懷偏遠」、「獎勵申請」、「先縣後鄉」、「先大後小」之獎助原則，期冀在傳承與創新兼有，更深、更廣、更精兼顧的福利服務措施中，澤及全民。

社會工作（督導）員專書研讀進修心得寫作成績公布

內政部根據「社會工作（督導）員專書研讀進修要點」，於七十九年三月辦理第一次社會工作（督導）員專書研讀心得寫作，研讀範圍係為：李保悅著「臨床社會工作會談的理論與實務」第七章至第十二章，計有三七八人繳交，經社會司楊錦青視察、張煜輝專員初評一二〇篇，再聘請專家學者徐震、張秀卿、王麗容、謝秀芬等四人分別複評及決評，得獎人員前三名名單詳如左列：

- 第一名：梁以君 獎狀乙幀，獎金一萬元
- 第二名：李淑華 獎狀乙幀，獎金八千元
- 第二名：張美美 獎狀乙幀，獎金八千元
- 第三名：周貴光 獎狀乙幀，獎金五千元
- 第三名：曾淑如 獎狀乙幀，獎金五千元
- 第三名：江季璇 獎狀乙幀，獎金五千元
- 佳作二十名，各頒獎狀乙幀，獎金二千元。

得獎作品集集成冊，供社工同好參考。

前三名由內政部推薦參加香港青年協會於八十年四月廿二日至廿八日在香港舉辦之「青少年與法律研討會」。

類 別	年 度	合 計	80		81		82		83		84		85	
			預 算	%	概 算	%	概 算	%	概 算	%	概 算	%	概 算	%
社 會 保 險	辦理農民及其眷屬健康保險	104,008	5,765		13,829		15,690		21,139		22,881		24,704	
	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業務	80,507	5,652		13,558		13,258		14,590		15,991		17,458	
	辦理殘障者健康保險業務	1,237	111		152		182		218		261		313	
	配合規劃設立中央社會保險局	1,837	0		99		418		429		440		451	
	辦理未參加社會保險國民之健保業務	9,735	2		20		1,832		2,500		2,625		2,756	
		10,692	0		0		0		3,402		3,564		3,726	
福 利 服 務	兒童福利	35,439	4,701		5,612		5,829		6,584		6,314		6,399	
	青少年福利	3,817	1,013		728		609		702		376		389	
	婦女福利	1,792	265		361		397		440		154		175	
	老人福利	773	35		77		105		137		180		239	
	殘障福利	8,379	1,246		1,062		1,568		1,764		1,548		1,191	
	社區發展	18,815	1,280		3,258		2,975		3,337		3,826		4,139	
	志願服務	730	50		80		130		145		155		170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129	10		12		17		24		30		36	
	綜合性及其他業務	68	12		12		11		11		11		11	
		936	790		22		17		24		34		49	
社 會 救 助		7,155	653		839		1,328		1,436		1,392		1,507	
改 善 社 會 風 氣		60	10		10		10		10		10		10	

說明：一、本六年計畫概算係依經總會對總體經濟及人口成長趨勢而研擬。
 二、表中81年度以後各年度總算概算，係概估數，仍須逐年依規定率填編列，經行政院、立法院通過後辦理。
 三、本六年計畫的經費總算前後的增長及移(改)建，後二年計畫屬重載體充實，補助各級相關政府執行為要。
 (一)前四年列有兒童、青少年、殘障者醫療補助，至八十二年實施全民健保後則不再編列。
 (二)前四年列有兒童、青少年、殘障者醫療補助，以平衡差額，82年度以後係保本不虧損原則調保費故編列趨減。
 (三)前四年列有兒童、青少年、殘障者醫療補助，以平衡差額，82年度以後係保本不虧損原則調保費故編列趨減。